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是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二是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薪酬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核批准所监管企业及各区国有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规范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三是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指导所监管企业的董事会建设；拟订国有资产战略重组和总体发展规划，推动市属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四是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等管理；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

制度。五是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负责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六是参与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等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入收缴和资金统筹分配等工作。七是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依法对各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八是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财务监督和风险控制。九是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强党建严治党，铸牢国企“根”和“魂”。强化政治建设。深入学习宣贯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印发广州国资国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行动方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做好省委巡视整改工作；完成十二届市委第一轮巡察整改效果评估。指导督促企业做好“一把手”监督谈话，建立委党委定期听取监管企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汇报的工作机制。

2. 稳增长促投资，在经济发展中挑大梁担重任。一是全力以赴稳增长。成立委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市属国企稳增长促投资工作专班，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市属国企稳增长重点任务工作的通知》，指导企业千方百计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企业实现稳增长。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强化考核引导、落实企

业责任、加大问题协调、强化要素保障，多措并举推动项目投资攻坚。市属国企承担的市“攻城拔寨”项目投资 1525 亿元，占全市“攻城拔寨”项目比重达约 25%，投资完成率 109%。三是加大产业园区建设力度。牵头组建市属国企产业园工作专班，制定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加快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有关举措，支持市属国企盘活土地打造大湾区国资现代产业园区，取得积极进展。

3.抓布局强运作，强化国有经济战略支持作用。一是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改组组建广州数科集团，成立广州储能集团等企业，靠前布局数字经济、新型储能等新赛道。更大力度发展智能与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及新型储能、数字经济、轨道交通、绿色低碳、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一批未来产业，打造“3+5+X”国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格局。二是做强做大工业产业。市国资委印发实施支持广汽集团、广药集团高质量发展相关举措文件，通过政策、机制、人才、资本等方面系列举措支持龙头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广汽建成投产因湃电池、锐湃动力等自主电池电驱项目，广汽埃安入选全球唯一新能源汽车“灯塔工厂”。三是强化“以投促引、以投促产、以投促创”。指导广州产投集团设立总规模达 2000 亿元的广州产投母基金、创投母基金，完成一批新兴产业项目投资落地。四是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新增 2 家上市公司，广钢气体、永兴环保分别成为广州国企科创第一股、准公益第一股，全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累计增至 40 家。指导珠江股份、

广州浪奇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上市公司主业转型。支持越秀地产、海格通信等6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增发。

4.推创新转动力，厚植国有经济发展新优势。印发实施《关于加大对监管企业科技创新支持资金的实施办法》《支持引育创新人才资金实施细则》等，研究《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实施意见》，从应用研究、联合攻关、考核激励、资金支持、平台建设等多个方面支持企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一是加大创新投入。2023年监管企业研发经费投入289亿元，同比增长11.8%。二是加快创新平台打造。加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和培育力度，组建各类技术和工程中心等研发机构768个，其中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占比超50%；专精特新企业增至250家；高新技术企业增至349家。三是提升创新成效。市属国企拥有专利授权量超3万项。广汽研发团队、广州地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荣获“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称号。广药集团“中药质量检测技术集成创新应用”项目获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广州数科集团承建运营的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获批全国首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广州唯一、华南地区首批获批）。广汽集团开发国内领先的无图纯视觉智驾系统，自研全固态电池技术取得关键性突破，前瞻布局飞行汽车等新技术。广州工控研发国内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纯制氮机装备系统，打破国外垄断。

5.促改革强激励，激发国企发展动力活力。一是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

能为重点，突出抓好以服务广州发展战略为导向的功能性改革，推动国有企业真正按市场化运作的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打造发展方式新、公司治理新、经营机制新、布局结构新的现代新国企。2023年新增“双百企业”1家，总数达6家；新增“科改企业”12家、累计入围16家，“科改企业”“双百企业”企业合计22家，约占全省半数。在2023年国务院国资委科改行动年度专项评估中，“双百企业”3家评为标杆，3家评为优秀；“科改企业”2家被评标杆，7家评为优秀。

二是积极构建新型经营责任制。高质量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增强全员绩效考核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推进市属国企管理人员市场化选聘和公开竞聘，指导市属国企实施管理人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三是不断强化分配激励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监管企业实施更灵活更具竞争力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指导推动越秀资本、越秀服务等5家国有上市公司、市政总院等科技型企业制订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6.强监管防风险，筑牢国资发展安全底板。坚持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准确把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定位，加快推动国资监管“四个转变”，实现由事后监管追责为主向事前事中预防监管为主转变、由监管重心放在一级集团向全链条覆盖转变、由传统监管方式向数字化智能化监管转变、由监督力量分头监督向协同高效形成监督合力转变，构建起以管资本为核心，强监管与赋动能双轮驱动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一是着力强化事前、事中监管。组织召开市属国

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健全市属国有企业监督联席会议等，落实企业总会计师、外部董事报告等制度，针对重点领域行业开展异地投资监督、境外企业监管自查等检查，对监管企业属下基金管理人开展内控制度检查测试。二是着力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充分发挥数智化、信息化监管优势，实施《广州市国资委智慧国资建设规划（2022-2025年）》，推进智慧国资“强党建、稳增长、管资本、防风险”的“1+3”子系统上线，推动形成全景式、动态化的智慧国资数字化监管体系；不断完善企业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系统建设，加强对监管企业采购信息动态监测，督促指导监管企业健全完善采购信息发布管理体系建设，优化企业信息发布制度流程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企业采购工作公开化、透明化力度。切实发挥巡察利剑作用，与市委巡察上下联动，2023年分两轮对15家重点二级子企业党组织展开巡察。三是着力强化重大风险防控和责任追究。印发实施《监管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完善风险报告和合规管理制度机制，持续跟踪监测重大经营事项处置情况。印发实施《广州市国资委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约谈办法》，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落细信访维稳、应急处置、日常保密等工作。指导监管企业严肃开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工作。

7.抓协同促发展，拓展国资发展新空间。市国资委成立对外合作交流工作专班，深化市属国企与外地政府、我市各

区，与央企、省企、民企、外企等境内外企业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等协同发展，推动企业“抱团”对接外部资源，“走出去”和“引进来”双向赋能。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推动广汽集团、广州工控、广州数科集团等深化与当地合资合作交流，加快新能源汽车、电池产业链等产业出海布局。加大全国布局力度。组成国资国企考察团先后赴贵州、福建等多省以及省内城市开展对接，深化与民企高校协同，与民企及高校等开展专场对接沟通及战略合作。

8.顾大局抓落实，更好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是助力南沙重大战略平台建设。市国资委印发实施《关于高质量落实推进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案》，国资国企与南沙区建立长期战略合作机制。大力推动人工智能、新能源、航空航天、生物医药、金融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合作发展，广州储能集团、产投创投母基金、广州数据交易所、大湾区航运交易中心等企业总部及产业资源集聚南沙。立昇科技、华南氮气、大湾区输配电升级改造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及运营。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产业园、数字经济和生命科学产业园等产业平台载体落地南沙。二是加强大湾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跨江通道、高速公路、城际轨道在南沙区内的整体规划设计和建设，地铁集团承接珠三角城际轨道建设运营，加快相关地铁线路和城际铁路及国铁、综合枢纽项目投资建设。广州港集团南沙四期建成全自动化码头。交投集团常态化开行国际班列。支持推动企业建成并运营一批电力、光伏、生活垃圾处理循环

经济产业园等能源基础设施，有力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

9.保运转惠民生，积极履行国企社会责任。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质量。市属国企承担全市约 90%的公共交通、100%生活垃圾处理、绝大部分供水供气，以及“菜篮子”“米袋子”工程建设，推动市属国企积极投身医疗、养老及人才安居等领域发展，累计提供各类保障性住房超 17 万套。统筹做好稳财政和稳就业工作。累计上缴税费近 800 亿元，对财政收入稳增长作出积极贡献。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导监管企业开展省内外 63 个镇（街）乡村振兴工作，助力对口帮扶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消费帮扶。动员市属国企积极参加“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全市国企认捐 9000 万元。越秀风行国家级田园综合体项目落成；广药王老吉广东荔枝（汕头）产业园建成投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营业收入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6.3%。截至 2023 年底，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6%，净资产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全年出口贸易额 42.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3%。新增世界 500 强企业 1 家，上榜企业数量在地方国资中排名第 2，居副省级城市第 1。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度收入决算数 271,862.6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75.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0,087.51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决算数 271,862.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53.34 万元，项目支出 265,609.2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5,521.7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60,087.51 万元）。

我委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度约为 99.97%。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委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工作全流程，重点强化预算编制、执行、年中监控、年末评价等关键节点的绩效管理，确保了我委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7.89 分（满分 100 分），其中履职效能 49.94 分，管理效率 47.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得分 49.94 分（满分 50 分），其中部门整体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20 分（满分 20 分），部门整体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20 分（满分 20 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94 分（满分 10 分）。经分析，扣分原因主要是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未达序时进度，在 1 月至 9 月超过序时进度，反映出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在全年各月分布不均衡，全年资金支出前快后慢的特点。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满分，反映出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均已实现预期值，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已实现。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得分 47.95 分（满分 50 分），其中预算及绩效管理得分 25 分（满分 26 分），采购管理得分 8.95 分（满分 10 分），资产管理得分 10 分（满分 10 分），运行成本得分 4 分（满分 4 分）。经分析，预算及绩效管理扣分原因是：在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中，将专项项目内容及金额剔除，导致预算表金额散总不一致，受到市财局通报（已按要求经专项项目内容及金额补充），导致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条目扣 1 分。采购管理扣分原因是：因省政府采购平台合同签订后系统自动进行备案，但个别合同签订后系统未自动备案，经办人员也未及时复核，导致合同备案时效性条目扣 1 分。上述扣分反映出我委预决算公开工作质量有待提高，实施政府采购时对系统操作流程不严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国企改革需进一步深化，市场化经营体制机制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二是国有资本投入功能类和公益类企业比重较大，企业负担较重。三是国资国企产业结构不均衡，基础性、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市国资委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好各项改革任务，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锚定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总目标，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以新质生产力为支撑的高质量发展，为广州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

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持续支持国有企业提质增效稳增长。一是抓住政策机遇促消费。帮助各企业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指导企业开展“以旧换新”行动，全力稳住汽车消费、房地产市场、大宗商品交易，用好广交会等重点平台，打造更多抓引流促消费的场景、产品和服务。二是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用好中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资金，加快建设项目落地开工。配合加大城中村改造项目推进力度。三是加大“抱团出海”力度。推进汽车及零部件、机械装备、轻工消费等优势产品“走出去”。

2.健全国有企业推进原始创新制度安排，推动国有企业成为全市新质生产力的孵化器。一是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安排年度国资收益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研发投入在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叠加。二是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探索推动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三是指导企业积极参与中央企业创新联合体科研攻关，与承担具体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任务的中央企业深化合作。四是推动企业持续实施科技项目“揭榜挂帅”行动，重点对新能源汽车、中医药、人工智能、装备制造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展联合攻关。

3.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发挥在广州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一是打造“3+5+X”国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格局，持续发展智能与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及新型储能、数字

经济、轨道交通、绿色低碳、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人形机器人、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一批未来产业。二是完善企业主业管理机制，引导企业退出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不具备竞争力的低效业务。三是推动广州产投两大母基金持续出资和设立子基金，加大力度导入一批优质产业项目落地我市。四是推动新投产项目尽快达产，加快一批重大制造业项目建设，谋划一批新质生产力增量项目。五是持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推动企业加快重点产业园区、孵化器以及标准厂房投资建设。

4.全力打造现代新型国企，推动国有企业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一是积极打造以数字化、低碳化、平台化、轻资产为鲜明特点的广州新型国企，谋划开辟数据产业，通过数据产业布局助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二是探索落地更多数据资产入表案例。进一步完善企业的数据资产入表机制，提高企业数据治理能力，充分挖掘数据应用场景，创新商业模式，有效发挥数据资产的价值。三是支持符合条件的竞争类子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四是指导市属企业出台管理人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操作实施细则。五是强化业绩贡献决定薪酬机制，支持市属企业探索更具灵活性和市场竞争力的工资总额决定、增长及动态调整机制，落实中长期激励指导意见。

5.优化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全面提升国有企业价值创造能力。一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落实对重大战略任务的支撑。

二是试点推进公益类企业公益性业务和竞争性业务分类考核，对国有企业承担重大战略任务、执行公共政策等公益类业务影响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予以充分考虑。三是探索建立针对广州产投两大母基金的考核评价体系，由保值增值为主要指标调整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管理运作成效、可持续发展成效等多元化考核指标。

6.持续完善国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增强各有关管理部门战略协同。一是完善权责清单，动态优化授权事项。二是加强监督力量协同，持续推动监管向事前事中预防转变、向国有资本布局全链条覆盖转变、向数字化智能化监管转变、向协同高效形成监督合力转变。三是探索建立合规减责免责机制，研究制订市属国有投资机构尽职免责机制。四是持续推动部分企业重大经营风险化解，加强组织协调，压实企业责任，动态跟踪分析，严格推动处置机制。动态跟进监测企业债务、现金流等情况，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健全长效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